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02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債 務 人 葉國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1號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確定證明書上記載除前揭第一審判決外，尚有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113號第二審裁定，債權人未提出第二審裁定，致本院無從核對本件確定判決之給付內容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定，債權人於114年10月9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